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補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怡臻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件(繕本可直接送達被告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